



復活的主給門徒的幾個使命

經文：約20:19-31

引言：

基督復活後幾次的顯現：

- 1.最早是對抹大拉的馬利亞。
- 2.和其他的婦女(太28:1-10)。
- 3.和彼得約翰(路24:34)。
- 4.向十個門徒，多馬不在(約20:14-23)。
- 5.向十一個門徒，多馬在其中(約20:24-29)。

一．基督向他們顯現的目的

- 1.叫他們清楚知道祂是活着的主，雖然被釘死，但現在仍活着。
- 2.叫他們知道祂是得勝死亡和撒但的主。祂不是失敗，乃是得勝。
- 3.叫門徒明白主知道他們的環境和心情的不安。
- 4.叫門徒知道主是時刻與他們同在的。祂與他們的同在，是不能受物質有形的空間所隔開。
- 5.說明主對他們還是有很大的信任，還要再使用他們。
- 6.說明他們還是不堅固，故祂來堅固他們。將手的釘痕指給他們看。
- 7.說明主實在地連身體也復活，並且祂的贖罪祭已蒙父的悅納，救贖的工作已完成。


二．耶穌給他們的幾個使命

- 1.要他們代表主活在世上，如主代表父活在世上。
- 2.要他們領受聖靈。被聖靈充滿，受聖靈的洗禮。與主同死，同活。被潔淨成為神的殿，與主合一。
- 3.要他們傳揚赦罪的福音，即赦罪和留下人的罪。
- 4.要他們為復活的主作見證，見證主已勝過了死亡。傳生命之道。
- 5.要他們以復活的主耶穌為主為神，單單事奉敬拜祂，倚靠祂，傳揚祂。
- 6.要他們充滿主的平安和喜樂，並得着與主相交的福分。
- 7.要他們清楚知道因主的尊名而得了生命。

三．如何能完成主所給的這些使命？

- 1.自己必須先有經驗，得了平安，喜樂，生命等。
- 2.必須受聖靈的充滿。
- 3.必須受主的差遣。
- 4.必須憑信心不憑眼見。
- 5.必須勇敢去見證。在見證中表明我們的平安，喜樂，和生命。
- 6.必須藉見證來得勝一切的懷疑和試探。
- 7.必須單單高舉傳揚主，事奉主。

結論：

我們今日當明白這些真理，並實行主給我們的使命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